

中共山东省立医院委员会文件 中共山东省立医院集团委员会文件

鲁省医党发〔2017〕10号



关于开展廉政谈话及述责述廉工作的 通知

各党总支、职能部门及业务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行风建设有关要求，经医院党委研究，定于4—5月开展廉政谈话及述责述廉工作。现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方案内容，做好相关准备。

中共山东省立医院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廉政谈话及述责述廉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扎实推进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增强职工依法执业，廉洁行医意识，强化对全体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制约，确保医疗、教学、科研等医院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现结合医院实际，对全院职工开展分层级、无缝隙、全覆盖的廉政谈话及述责述廉工作，有效听取各职能部门、各业务科室对医院及本部门、本科室的工作意见和建议。方案如下：

一、廉政谈话、述责述廉对象

医院党政部门、业务科室管理干部及工作人员。

二、廉政谈话方式

党委书记、院长与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负责人、大科正副主任、二级学科主任廉政谈话；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的职能部门副职及工作人员、分管的党总支二级科室副主任及以下科室正副主任谈话；党总支书记和本总支临床业务科室主任共同与科室全体医务人员谈话；护理部主任和大科护士长共同与护士长谈话。党总支书记及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委人员分别配合各组谈话，并做记录（见附件1）。

三、述责述廉要求

（一）党政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涉及的项目审批、物资采购、工程基建、设备维修、经济合同、资金使用、人员招聘、职称评聘、招投标等人、财、物方面的廉政风险点进行全面梳

理，并如实填写廉政责任风险防控自查表。

(二) 各级科主任结合临床工作实际，针对药品、耗材、试剂、医疗器械的申请、使用、统方及回扣，科研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梳理，并如实填写廉政责任风险防控自查表。

(三) 党政部门、业务科室所有人员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对岗位廉政责任风险点进行梳理，总结现有的及需要整改的廉政责任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四) 党政、业务管理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党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改进工作作风等情况。

(五) 对医院及本部门、本科室的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四、时间安排

(一) 廉政谈话工作于5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地点由谈话人和谈话对象自行确定，并通知纪委办公室。

(二) 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负责人、大科主任、大科护士长现场述责述廉(具体时间、要求另行通知)，可采取多媒体(PPT)方式汇报，每人不超过十分钟(见附件2)。

(三) 述责述廉报告一式两份于5月31日前，经本人签字后，一份以党总支为单位交医院纪委存档，一份党总支留存。

附件：1. 廉政谈话分组表

2. 现场述责述廉人员名单

附件 1

廉政谈话分组表

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负责人、大科正副主任、二级科室主任廉政谈话表

谈话人	谈话对象 (88人)	谈话时间	配合部门
王一兵 秦成勇	第一组 (35人): 高贵德、解晨、孙广恭、陈剑平、李承洋、刘盛玉、刘东兴、曹云凤、刘军、董宝华、王夏炜、王省、孙卫华、曹铭锋、李振香、刘盈、张悦桢、刘静、祝筠、霍晓霞、郝凤娟、孙桂芳、宋心红、薛立伟、王永杰、葛树建、苏崇一、王绍刚、李卫光、李永秋、郭滨、尉真、甄玉杰、王汝斌、邱源	4月	人力资源部 党办 纪委
	第二组 (27人): 崔连群、韩波、李茵茵、任万华、张春清、王欣、邹承伟、金星、吴荣德、陈星、孙书珍、李桂梅、王建春、徐麟、刘吉勇、姜淑娟、杜怡峰、韩俊庆、王春亭、孙红胜、管庆波、商德亚、司国民、王强、范晓华、张莉、管理英	5月	人力资源部 纪 委
	第三组 (26人): 周东生、傅志俭、张炳昌、吕家驹、李乐平、庞琦、霍然、张林、王谢桐、李长忠、丁克家、王洲、王增涛、张孟元、纪洪生、申家泉、张东升、郭文彬、刘庆伟、覃业军、沈承武、吕宽、浑守永、包国峰、李广义、闫根全	5月	党委办公室 纪 委
职能部门副职及工作人员、二级科室副主任及以下科室正副主任廉政谈话表			
谈话人	谈话对象	谈话时间	配合部门
管善卫	党委办公室、工会、总务部、离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东院保卫处副职及工作人员	5月	人力资源部 纪 委
董 庆	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规划建设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副职及工作人员; 内科 党总支二级科室副主任及以下科室正副主任	5月	内科党总支 党办 纪委

卢宝彦	医院办公室、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招标及卫生产业管理办公室副职及工作人员；科卫专修学院、齐天传媒、齐天医药、对外发展工作办公室正副职；药学部、药品采购供应科副职；外科党总支二级科室副主任及以下科室正副主任	5月	外科党总支 人力资源部 纪委
姜民杰	纪委、行政监察与审计办公室、宣传处、医务社会工作办公室副职及工作人员；妇产五官党总支二级科室副主任及以下科室正副主任	5月	妇产五官党总支部办 人力资源部
肖伟	科教部、医疗保险办公室副职及工作人员；儿科中医党总支二级科室副主任及以下科室正副主任	5月	儿科中医党总支 党办 纪委
王荣	医务部、护理部（含大科护士长）、门诊部、抗菌药物管理办公室副职及工作人员	5月	人力资源部 纪委
孙志坚	保健办副职及工作人员；信息网络中心、医学工程部、临床检验部、医学影像科、超声诊疗科、核医学科、病理科、输血科副职；保健党总支二级科室副主任及以下科室正副主任	5月	保健党总支 人力资源部 纪委
王春玲	财务部、质量控制办公室、绩效改革办公室副职及工作人员	5月	党办 纪委
科室医务人员、护士长廉政谈话表			
谈话人	谈话对象	谈话时间	配合部门
党总支书记 科室主任	科室全体医务人员	5月	党总支纪检委员
护理部主任 大科护士长	护士长	5月	人力资源部 纪委

附件2

现场述责述廉人员名单

党总支书记（8人）：

陈剑平、李承洋、刘盛玉、刘东兴、曹云凤、刘军、董宝华、王夏炜

职能部门负责人（25人）：

高贵德、解晨、孙广恭、王省、孙卫华、曹铭锋、李振香、刘盈、张悦祯、刘静、祝筠、霍晓霞、郝凤娟、孙桂芳、宋心红、薛立伟、王永杰、葛树建、苏崇一、王绍刚、李卫光、李永秋、郭滨、尉真、甄玉杰

大科主任（6人）：

崔连群、周东生、傅志俭、韩波、李茵茵、张炳昌

大科护士长（12人）：

金琳、魏民、孙献梅、王传霞、汤焕梅、郑晓丽、崔新、张振美、赵健、高辉、刘霞、高玉萍